

長榮大學諮商中心招募實習心理師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

本校諮商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- 一、本校諮商中心於實習心理師之招募需要，為實習心理師管理之目的蒐集臺端之個人資料。
- 二、臺端履歷表上所載應徵實習心理師個人履歷欄位資料，因本中心實習心理師資料庫暫存作業之需要，並就實習契約關係決定之前置處理，以及實習契約關係之通知、要約、承諾等作業項目為蒐集。
- 三、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，應徵者個人資料僅供本校諮商中心內部傳輸、處理、利用。
- 四、應徵者個人資料自本校蒐集日起以臺端本次應徵之職務為限，自本校完成徵才作業後即停止處理、利用，並於1年內逕行銷毀。惟相關法令另有保存期限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，本校諮商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徵才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將致無法評估是否符合本校諮商中心招募條件等情形。

同意書

經貴校諮商中心告知，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聲明及告知事項，茲同意貴校諮商中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致 長榮大學諮商中心

立書人姓名：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